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2〕56号

关于拨付 2022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 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对《关于呈报 2022 年度江门市本级和各县（市、区）上缴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资金支出预算的请示》（江农农〔2022〕85 号）的批复，经商市老促会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，现将 2022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安排给你们（详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本次资金专项用于 2022 年烈士后裔助学工作，具体发放标准和金额由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结合实际自行确定，市本级不再统一发放补助标准。

二、请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老促会会同民政、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等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后，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发放到接受补助人员手中，并将资金发放情况于8月31日前书面报送市老区建设促进会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、市财政局备案。

三、请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老促会、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、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开展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此项资金通过财政专户拨付，请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尽快将收款财政账户名称、账号、开户行、开户行行号报江门市财政局（农业和资源环境科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2022年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2年7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，市老促会，市民政局，各有关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（乡村振兴局）、老促会、民政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28日印发
